

新法规汇编

1999

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法规处

新法规汇编

(1999)

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法规处

目 录

汇编人：汪永生 陈永生 崔甲生

赵究理 张建华 李世梅

张 彬 蒋保安 孙成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4.6.2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4.6.28)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4.6.30)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8.30)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1997.8.30)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10.24)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92)

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12.29)	(134)

附录

附录一：公司法释义	(137)
附录二：公司法释义	(137)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3.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3.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4.29)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6.2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6.28)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8.30)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8.30)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8.30)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10.31)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10.31 修正)	(8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1999.12.25)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12.25)	(97)

行政法规、规章 地方法规、规章

工 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10.25)	(101)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1999.10.7)	(104)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9.2.11)	(108)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1999.3.29)	(11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6.23)	(11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8.1)	(118)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 (1999.8.9)	(121)
黑龙江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1999.6.4)	(130)
黑龙江省地名管理规定 (1998.12.11)	(134)

税 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9.30)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9.3.15)	(139)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999.3.25)	(141)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9.4.16)	(1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 三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 (1999.12.17)	(15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黑龙江省征收社会事业建设费的规定》 (1998.12.21)	(152)
--	-------

劳动保障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1.17)	(153)
失业保险条例 (1999.1.22)	(15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9.28)	(1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2.3)	(16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3.19)	(168)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3.19)	(17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999.3.19)	(174)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1999.4.29)	(17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5.11)	(18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5.12)	(184)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 (1999.6.27)	(188)

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 (1999.8.11)	(192)
黑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1999.5.21)	(198)

涉外 经贸

关于对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 备案制的通知 (1998.11.4)	(201)
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9.1.2)	(203)
关于对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备案制的通知 (1999.1.4)	(212)
关于赋予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 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9.1.8)	(214)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一批) (1999.1.22)	(215)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 企业资格认证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1999.3.25)	(222)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1999.4.1)	(224)
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 (1999.6.30)	(227)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 (1999.7.7)	(230)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1999.8.3)	(236)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9.8.5)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1999.9.22)	(24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9.5.8)	(246)
--	-------

建设 交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4.3)	(249)
关于进一步搞好公有住房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2.10)	(2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1999.2.13)	(256)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99.2.24)	(260)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1999.3.3)	(269)
1999 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意见 (1999.3.4)	(275)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1999.4.22)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驾驶证管理规定 (1999.7.5)	(286)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1999.4.15)	(290)

资源 能源

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1999.1.27)	(297)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1999.3.2)	(299)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1999.3.10)	(30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3.18)	(306)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1999.4.28)	(3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1999.5.6)	(313)
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1999.5.13)	(316)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999.5.25)	(317)
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1999.6.11)	(325)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9.6.16)	(334)

环保 安全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999.3.15)	(339)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999.3.20)	(344)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9.3.25)	(3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1999.3.30)	(350)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1999.4.1)	(35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试行) (1999.4.19)	(359)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9.5.25)	(368)

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1999.6.1)	(371)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1999.6.21)	(37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6.22)	(37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999.7.12)	(380)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999.8.6)	(383)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 (1999.9.2)	(390)

财政 金融 审计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6.2)	(39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12.29)	(407)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1999.1.5)	(409)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999.1.25)	(419)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9.2.22)	(422)
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 (199.4.1)	(429)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9.4.6)	(433)
关于企业发行 B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5.19)	(438)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999.5.24)	(440)
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规则 (1999.6.1)	(443)
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操作细则 (1999.6.1)	(449)
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1999.6.14)	(457)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 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9.7.15)	(463)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9.7.26)	(465)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1999.7.28)	(4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 (1999.9.16)	(472)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 (1999.9.17)	(476)

科技 信息 计量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5.23)	(479)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暂行办法 (1998.12.30)	(483)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1998.12.31)	(48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1999.2.14)	(492)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99.3.12)	(496)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1999.3.30)	(497)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 (1999.5.21)	(501)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9.6.22)	(505)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1999.7.23)	(507)
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 (1999.9.7)	(512)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1999.9.10)	(520)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999.9.10)	(524)

黑龙江省计量条例 (1999.6.4)	(526)
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 (1999.8.25)	(534)

文教 卫生 出版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998.11.28)	(53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9.3.26)	(542)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 (1999.2.24)	(547)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1999.4.5)	(549)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1999.6.18)	(553)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 (1999.6.28)	(555)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999.7.16)	(558)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999.7.16)	(56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999.9.13)	(568)
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999.11.8)	(571)
黑龙江省学校环境管理条例 (1999.8.11)	(578)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 (1999.12.18)	(582)
黑龙江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条例 (1999.12.18)	(589)
黑龙江省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1998.11.27)	(594)
黑龙江省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998.12.21)	(599)
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999.6.16)	(605)
黑龙江省保健用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999.10.9)	(607)

农牧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8.12.27)	(6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5.29)	(615)

行政 公安 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 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 (1999.3.4)	(6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 案件问题的通知 (1999.4.9)	(6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1999.5.10)	(62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1999.6.19)	(6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 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8.4)	(626)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试行) (1999.9.23)	(62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11.19)	(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1.26)	(6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1.26)	(6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 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1.29)	(6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 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1.29)	(6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 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1.29)	(6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 问题的批复 (1999.1.29)	(6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6.18)	(6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6.18)	(6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 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10.9)	(6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12.1)	(648)

黑龙江省公证条例 (1999.4.19)	(652)
----------------------	-------

其 它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1998.12.17)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9.6.7)	(662)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1999.8.26)	(667)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99.9.18)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999.10.1)	(669)
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 (1999.8.11)	(673)
黑龙江省献血条例 (1999.10.20)	(680)
黑龙江省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 (1998.12.30)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1999年3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

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

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 给付货币的, 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交付不动产的, 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其他标的, 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 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 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照原价格执行; 价格下降时, 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照新价格执行; 价格下降时, 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 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中止履行: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三) 丧失商业信誉;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 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 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 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 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 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